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撤销《关于白龙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采矿权过期延续申请的回复》《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白龙山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延续、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的决定

昆明市白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5日印发的《关于白龙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采矿权过期延续申请的回复》和2021年3月10日印发的《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白龙山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延续、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经研究，上述文件内容与白龙山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及会议纪要内容不一致，属于认定事实不准确的情形。依据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原则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的基本要求，为维护行政行为的严肃性与准确性，我局决定如下：

撤销《关于白龙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采矿权过期延续申请的回复》和《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白龙山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延续、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上述文件即行作废。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7日

